

□杜若

平淡叙事中意蕴深厚

《项脊轩志》是明代散文家归有光的代表作。一般认为，中国古代散文创作的高峰是唐宋八大家时期。散文经历汉以后的“八代之衰”，直到中唐韩愈振臂一呼，韩柳共同倡导古文运动，再到宋朝欧阳修继续领导诗文革新，才又重新昂扬向上，名家名作扎堆出现，颇有文艺复兴的味道。

到明清时期，散文创作已经走在下坡路上。明代文坛先被“前后七子”把持，后面最拿得出手的两大流派是以归有光为代表的“唐宋派”和以三袁为首的“公安派”。公安派三兄弟自己成了体系，此处不赘言。唐宋派则希望能够回到唐宋八大家的巅峰，亦步亦趋地向唐宋学习。可惜这种学习并没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散文在明清衰落，贵族化的文学样式逐渐被平民化的市井文学夺去光辉，也是在所难免。《项脊轩志》正是出现在这样一个散文式微的时代。

文章分两部分，正文写于作者十八岁，纪念亡妻的部分是补记，写于三十五岁，中间有十七年的时间差。我要到年过半百，才自觉能体会他十八岁时的文字，再读，再体会他三十五岁补写的部分，也才对于归有光“明人第一”的评语有了进一步感悟。由此来看，这类文章果然有很高的阅读门槛，和我最初阅读时以为它很浅白的感受恰恰相反。对于年纪尚轻或没有足够历练的人来讲，理解这类文章是有难度的。沿着这条思路，下面咱们对文章做一个简单的梳理。

先解释第一段里的一个字词。项脊轩“以当南日”的“当”字不是大多数人以为的“挡住”，而是“对着、迎着”的意思。说的是为了让室内明亮起来，作者采取了两个措施，一是前辟四窗，二是垣墙周庭，都是要实现“以当南日”的目的。这个目的实现后，“日影映照，室始洞然”，再交错种植些雅致的植物来装点庭院。于是我们看到项脊轩修缮前后的鲜明对比，之前阴暗狭小破旧，之后虽室内狭小无法改变，但环境变得明亮优雅而宁静。在一个封建文人尚未发达，只是蕴蓄实力的时候，这样的生活学习场景是符合其心之所向的典型。兰桂竹木象征高洁的人格，借书满架显示深厚的学养，时间上由白昼至月夜，形态上动静交织，明明是很普通、很细小的意象，寥寥数笔，意蕴丰富。骈散交错，韵律优美，人与自然呈现出和谐的意境，确实是上乘之作，显示出“九岁能文”的归有光在年近弱冠之时深厚的笔力。

此处我们可以看到，文学描摹也是有套路的。比如，对多数人来讲，光啊、声音啊这些没有具象的事物很难描述，不然为什么《琵琶行》在文学史上那么受推崇呢？因为白居易把琵琶的乐声写得生动传神又通俗易懂——“此时无声胜有声”，无声恰是为了表现音乐的高超。《项脊轩志》则相反，为了表现无声，反而要写“万籁有声”。以无声写有声、以有声衬无声是描写声音最常见的一种手法。南北朝王籍《入若耶溪》的“蝉噪林逾静，鸟鸣山更幽”也是此中佳句。写小时候作文，要表现教室里很安静，也总是俗套地写“地上掉根针都能听得见”，对不对？



鸡毛蒜皮的家庭琐事何以成就千古名篇

古文篇幅舒展、行文自由，较之古诗词承载着更丰沛的信息，尤擅叙事、抒情与说理，亦更能体现作者所处的历史情境。无论是士大夫托物言志、史官春秋笔法，抑或才子悼亡伤怀，字里行间皆凝蓄着千百年积淀的智慧与风骨。执教三十年之久的中学语文教师杜若，在其新著《古文的力量》中，对诸多家喻户晓的古文名篇进行重新解读，拂去岁月遮蔽的尘埃，让凝练汉语中蕴藏的深刻人性、赤诚情感与宽广胸襟，再度熠熠生辉。

身居陋室“有奇景”

按照作者自述，从十五岁束发开始在轩中读书，项脊轩承载的不只是他的喜乐，更多的还是悲伤，其中对作者打击最大的就是家族的没落。前面我们看到，项脊轩作为书房是又破旧又狭小，作者只能修修补补。接下来文章写到了分家。中国传统强调大家族生活，祖孙三代、四世同堂乃至五世同堂是家族兴旺的重要标志。此处参考《红楼梦》、巴金先生的《家》，或者看看电视剧《大宅门》。虽然分家的具体原因不详，但家族危机后，归有光的叔伯们没有拧成一股绳，再想办法振兴家业，而是从内部割据，家族逐渐走向瓦解崩塌。

那时归有光年纪尚小，对此他感到伤心难过，甚至厌恶怨恨，却又无能为力。他写分家后“客逾庖而宴”，而孟子说“君子远庖厨也”。要宴客，还要让客人穿过厨房去吃饭，简直把所谓诗书礼乐之家的脸面丢尽了。但是没办法，因为原本的建筑布局是为大家族服务的，分家打乱了一切。“东犬西吠”“鸡栖于厅”，真是鸡飞狗跳，乱七八糟，“庭中始为篱，已为墙，凡再变矣”，总共变了两次，作者把这些都写出来，我们能明显感觉到他有心理阴影，受到了很大伤害。

年轻的归有光已经受到生活的暴击，感到人生艰难非常。当然这和他心思细腻不无关系，本来敏感就是成为优秀文人的必备条件之一。按照我们普通人的想法，或许就会觉得这有什么，写这些好无聊，好无趣。所以文学阅读正需要我们作为读者，提高共情能力和增强同理心，真正走进文字，走进通过文字描述的人生境遇，体会作者的悲伤与无奈。

写完家族变迁后，归有光回忆了母亲和祖母，此处的情感抒发略有不同。与家中乳母谈及母亲，“余泣，妣亦泣”；写祖母则是“长号不自禁”，这固然是祖孙情深，但更重要的是祖母对他寄予厚望，希望他

读书“有效”，光宗耀祖，重振门楣。想象一下你是作者，正努力学习着呢，你的奶奶拿着她的爷爷上朝时拿的笏板来给你励志，是不是太压抑，太吓人了？归有光十八岁写此文的时候仿佛已经有了预感，自己的科举之路注定坎坷。事实也确实如此：三十五岁中了举人，经过九次考试直到六十岁才中进士，授县令职，然后很快就走到了人生的终点。

从举人到进士的这几十年间他读书讲学，生徒常达数百人之多，文坛上也享有盛名，但这些都无用，不足以实现祖母的愿望。古代读书人只有手执笏板立于朝堂之上，才算是正经八百的荣耀。

行文至此，归有光本已收笔。十八岁的他在结尾处暗戳戳展望了下自己的未来。第一个典故写秦始皇为表彰巴蜀地区的一个寡妇而筑了女怀清台，有些生涩；第二个典故写诸葛亮在南阳时就天下闻名，而从隆中出山建功立业，是因为刘备和曹操争天下。当这两个人无声无息地住在偏僻的地方时，世人哪里能知道他们？我住在小小的破屋中，当我扬眉眨眼时，认为这破屋中自有不平凡的事物。归有光借这两个典故要表达的不就是贾雨村说的“钗于奁内待时飞”吗？在项脊轩这个匣子里，我虽过着安静的生活，亦有远大的志向，早晚有一天会实现它。轩中有奇景，这奇景当然包括作者本人。经常有选本删掉了这一段的内容，可能因为写的本来都是日常生活，突然以此结尾，又和下文补记的生活小事不很搭配，所以干脆略过。但仔细想想，会不会恰恰这一点才是作者当时最想表达的想法呢？相信读者会有自己的看法，见仁见智。

字字句句都是思念

十七年后，归有光在补记部分写了自己的亡妻。

夫妻生活里发生过无数的事情，他只选了其中很小的两件，寓

情于事，把情感包裹在简短平淡的叙事里。同样写对亡妻的思念，苏轼在《江城子》里写“十年生死两茫茫”，是直抒胸臆，说得非常清楚，“不思量，自难忘”——我想把你忘了都忘不了，不需要刻意去想，你永远在我的情绪里，在我的一举一动里，如影随形，哪怕你已离开我十年之久，依然如此。而归有光三十五岁补写关于妻子的事情，没有一个字直写思念，却字字句句都是思念。

我想特别指出的是，多数人能感受到他对妻子深切思念的情感是因为最后一段中的“庭有枇杷树，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，今已亭亭如盖矣”。人亡物在，睹物思人，令人潸然泪下。

严肃文学的读者看到这个结尾可能会联想到史铁生的经典散文《合欢树》。史铁生的妈妈生前在他们住的四合院偶然种了一棵合欢树，围绕着这棵合欢树，作者写自己生病残疾，妈妈去世，他走上文学这条路并取得了成功。但那以后他就一直找各种借口不去看合欢树。亲戚、朋友、邻居的大爷大妈都很关心他，都劝他去看妈妈种的那棵树，树已经长得很高很茂盛了。但他就是不去，说轮椅摇不进去，去一趟太费劲，别人提出帮忙，他又说他的自尊心不能接受别人的这种帮助。明显都是借口嘛！他就是不敢去，不敢看，只想逃避。可能一看到树他就忍不住要号啕大哭，本来结了疤的伤疤又要鲜血淋漓。

已亭亭如盖的枇杷树，对归有光来讲也是一样，它就在庭院之中时时刻刻提醒作者——爱妻已逝。古语人生三大不幸之事，除了幼年丧母以外，如今又添中年丧妻，再加上志不得伸，如此人生，何其哀痛，何其不幸！

因为结尾比较精彩，读者往往会忽略前面描述的那两件小事。第一件，就是写妻子去项脊轩。

按照封建家族的规矩，成年男性习读功课、接待客人、处理事

务的书房属于外室，家中女眷是不能随便进出的。我举个最方便理解的例子：在《红楼梦》这部古代社会的百科全书里，王夫人不会出现在贾政的外书房。虽然归有光家里规矩肯定没有贾府那么多，但内眷随意进出书房也不是平常行为。知道了这一点，就让我们想象一下：归有光承担着振兴家族的重担，一天到晚在项脊轩这个书房里，估计妻子经常整天看不到他，闺中寂寞，于是常常推门而入——夫君你歇一会儿呗，夫君你给我讲个故事吧，或者夫君你教我写字好不好？妻子撒娇的样貌宛然在读者眼前。

第二件事，写妻子的归宁见闻。

对于古代人而言，妻子从娘家探亲回来后跟老公说，几个小姨子问什么是阁子，姐姐家的阁子到底什么样子，都是很细碎的琐事。作者写一件这么小的事能表现什么，我们能读出什么呢？说来说去，还是夫妻感情好。按当时的道理说，这些琐碎与我何干？我还要做仕途经济的大事呢！我屡试不中已是焦头烂额，哪有心思听你扯闲篇儿，听你说你家那几个大字不识的女子……阁子长什么样有什么可新奇的？可归有光没有不耐烦，文字表现出来的夫妻之间没有权威姿态，居高临下，有的是温馨相守，琴瑟和谐。归有光喜欢和妻子进行这样的沟通，认为很美好，所以他要在文章里。

我们可以想象一下：归有光娶妻之前的日子是怎么过的？无父无母，家族分散，仕途不顺，整日埋首在狭小的项脊轩，深入骨髓的孤独寂寞。直到妻子来归，难得二人情投意合，这使他得到巨大的慰藉。这本是幸事，孰料天有不测风云，短短几年后，妻子便撒手人寰。遭遇如此重击，回忆起来该是怎样难以忍受的悲伤痛苦，该怎样宣泄才好？但作者选择把情感收起来，藏在文字背后，用平淡的语言去表述，所以一般读者不深入思考就难以体会。这就是所谓平淡语言，极致情感。

文章后面又写了妻子去世后，项脊轩“室坏不修”。那是曾经承载自己的理想、记录着欢声笑语的地方。妻子走后他本不忍心进去看，坏了也不想修，是实在没办法，再不修房子就彻底坏掉了，才派人去修。“其制稍异于前”——如果和原来一模一样，往事历历在目，睹物思人，是不是更难受？修好以后，他也不经常去住。项脊轩这个书斋，对于作者来说，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。人亡物在，三世变迁，皆成往事。从此它就这样立于作者身后，支撑着他去迎接更加艰难坎坷的余生。

（本文摘自《古文的力量》，内容有删节，标题、小标题为编者所加）



《古文的力量》
杜若 著
有光 |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